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800)

持續關連交易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

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通函、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之2017年8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及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之修訂和更改年度上限。由於新揚州蒸汽協議於2020年5月31日屆滿，於2020年7月31日，揚州協鑫與揚州發電訂立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

此外，於2020年6月及2020年7月，揚州發電已供應及揚州協鑫已購買蒸汽（「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揚州發電之40.8%股權，故揚州發電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按合併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過往符合最低豁免

水平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揚州發電

客戶： 揚州協鑫

(iii) 主要事項

揚州發電已同意供應，而揚州協鑫已同意購買氣壓 0.6 兆帕以上及溫度為攝氏 150 度以上之工業用蒸汽，期限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iv) 代價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協定蒸汽供應價將為人民幣 192.6 元及將根據揚州發電於相關月份供應之蒸汽按月於期末支付。協定蒸汽供應價乃反映揚州市物價局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發佈之最新參考價。

受限於總年度上限，倘(1)揚州市物價局訂明之參考價格有所調整；或(2)訂約各方另行協定，訂約各方可調整蒸汽供應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揚州市物價局訂明之參考價（經調整後，如有）。

(v) 代價基準

蒸汽供應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揚州市物價局訂明之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揚州市物價局將不時向業界發佈蒸汽參考價。揚州市物價局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發佈之最新蒸汽參考價顯示，蒸汽價格應不高於每噸人民幣 215 元。

過往交易及總年度上限

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
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	7,993,000	10,719,000	5,309,000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之總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933,532.20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	2,639,583.00	6,740,229.60	6,740,229.60	4,100,646.60
總年度上限	3,573,115.20	6,740,229.60	6,740,229.60	4,100,646.60

總年度上限的計算主要基於：(1)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應付的費用總額；(2)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間應付的費用總額；(3)中國未來蒸汽供應價之潛在變動；及(4)揚州協鑫之估計蒸汽耗用量。

訂立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揚州協鑫需要蒸汽用作生產硅片及黑硅產品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1)按公平基準磋商；(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3)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4)屬公平合理；以及(5)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揚州發電之40.8%股權，故揚州發電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按合併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朱鈺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子)是朱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於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孫瑋女士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楊文忠先生為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因此彼等已就批准2020揚州蒸汽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揚州協鑫

揚州協鑫為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發電

揚州發電為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電力和蒸汽。朱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揚州發電之 40.8% 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	指	揚州協鑫與揚州發電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31 日蒸汽供應協議
「總年度上限」	指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應付的最高費用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0 揚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帕」	指	兆帕，為壓力單位，相等於 1,000,000 帕斯卡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
「新揚州蒸汽供應協議」	指	揚州發電（作為供應商）與揚州協鑫（作為客戶）就供應蒸汽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指	於 2020 年 6 月及 2020 年 7 月，揚州發電已供應及揚州協議已購買的蒸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揚州協鑫」	指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發電」	指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朱氏家族信託」	指	受益人為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家族的信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